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欧科技”）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有）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的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5%。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6210\_R01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li></ol>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前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r>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定比 2023 年）</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td> <td>25%</td> <td>2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56.25%</td> <td>44.0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6 年</td> <td>95.31%</td> <td>72.80%</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 </tr> <tr> <td rowspan="3">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d> <td><math>A \geq A_m</math></td> <td colspan="2"><math>X=100\%</math></td> </tr> <tr> <td><math>A_n \leq A &lt; A_m</math></td> <td colspan="2"><math>X=A/A_m</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_n</math></td> <td colspan="2"><math>X=0</math></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定比 2023 年）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5%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56.25%	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95.31%	7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123,835,098.24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74%，高于目标值 25%，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定比 2023 年）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5%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56.25%	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95.31%	7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激励对象 2024 年考核结果如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N)	100%	70%	50%	0%	下： (1)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 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满足70%归属比例条件。 (3) 3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100%归属比例条件。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p>					

### (三) 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归属数量：88.8475万股（调整后）
- 2、归属人数：40人（调整后）
- 3、授予价格：11.53元/股（调整后）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刘明亮	董事	2.00	0.7000	0.0017%
2	陈兴	副总经理	35.00	12.2500	0.0305%
3	秦永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0500	0.002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4	刘书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1.4000	0.0035%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36 人)			213.00	73.4475	0.1829%
首次授予合计 (40 人)			257.00	88.8475	0.2213%

注：上表不含 7 名已离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此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如下：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9 月末总股本 40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鉴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63 - 0.10 = 11.5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方式及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作废的情况如下：

### （一）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9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 （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其 30%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1,02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公司合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41,025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方式及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赵良杰

经办律师：

张 贡

2025年 4月 29日